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丛书

丛书主编 关松林

小学学科教学指导系列

小学语文教学指导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组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丛书

丛书主编 关松林

小学学科教学指导系列

小学语文教学指导

Xiaoxue Yuwen Jiaoxue Zhidao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组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将《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教育理念和基本要求转变为具体的教学策略和方法，用于指导教学实践。全书包括五个部分：第一部分“课程界定与课程理念”，帮助教师深入理解和领会课程标准的性质和基本理念；第二部分“课程目标与内容”，梳理了小学语文的课程内容，并对具体内容的调整进行了说明；第三部分“教学实施建议”，阐述了课堂教学应把握的原则、教学要求和基本规范，有针对性地解答教学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第四部分“教学设计案例与评析”，阐述了教学设计的过程和一般方法，并通过典型案例加以解说和指导；第五部分“教学评价建议”，论述了教学评价的原则及内容，重点讨论了对学生和教师的评价。

本书可作为小学语文教师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小学语文教育研究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学语文教学指导/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组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4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丛书/关松林主编)

ISBN 978-7-04-042061-6

I. ①小… II. ①基… III. ①小学语文课—教学参考
资料 IV. ①G623. 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6393 号

策划编辑 王文颖
责任校对 王雨

责任编辑 王利华
责任印制 张福涛

封面设计 李小璐

版式设计 王艳红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14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2061-00

序

深入开展课程教学研究，把课程标准的精神实质、教育理念和基本要求转化为具体的教学策略和方法，落实到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学实践中，是课程改革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有效落实国家课程方案，促进教育公平，提高课堂效率，减轻中小学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过十几年的教育实践探索，课程改革已取得显著成效，具有中国特色、反映时代精神、体现素质教育理念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初步建立，各学科课程标准得到中小学教师的广泛认同，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学生的学习方式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课程改革的着力点在质量，落脚点在课堂，核心是课堂教学。因此，深入开展课程教学研究，总结教学规律，将课程改革所倡导的教学理念、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师生关系转化为教师的教学行为，落实到课堂教学中，体现在教育教学质量上，是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面临的共同课题。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丛书”依据课程标准，着眼于教育教学，紧密联系中小学、幼儿园实际，针对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问题，给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及实施策略。它是联系课程标准与学科教材的纽带，是课程标准的细化和具体化，是对学科教学规律和教学经验的总结和梳理。对于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减负增效、推进内涵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对于提升教师的学科知识素养，增强教师的教育智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现实意义。其突出特点主要表现在：一是体现学科特色，二是结合教学实际，三是注重实证研究，四是突出示范指导。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丛书”分为五个系列：幼儿园教育活动指导系列、小学学科教学指导系列、初中学科教学指导系列、普通高中学科教学指导系列、民族及特殊教育教学指导系列。每个系列又根据本学段的要求按学科或领域进行分册编写，系统完整，内容丰富，既有教育理论的研究，又有教学实践的探索；既有学科知识规律的梳理，又有学段教学经验的呈现，涉及基础教育的各个方面，广泛适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学校（幼儿园）管理者培训和

研读。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丛书”由经验丰富的教研员和一线优秀教师团队共同编写，是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组多年研究与实践的成果。尽管在写作前期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也分析和借鉴了已有的研究成果，但是，由于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所限，加之些客观条件的限制，有不当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关松林

沈阳师范大学副校长

辽宁省基础教育教研培训中心主任

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副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5月于沈阳

前 言

2001年我国启动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颁布了《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从2004年开始修订,经过六七年的多次调研、修改、送审,出版了《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这是在反思第八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修订的,代表国家的意志,是语文教育界思想解放的重要成果,今后一段时间的语文课程、教学改革,将以此为依据深入开展。

我们要以学习《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为契机,进一步明确语文课程、教学改革的方向,不断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与效率,建设一流的母语教育,使每个学生都热爱语文,爱学语文,学好语文,会学语文,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有较高的语文素养,为学生一生的发展奠定基础。

为了使第一线小学语文教师及其他语文教育工作者能够基于课程改革的视角,更好地学习领会《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内容,提升小学语文教师的专业素养,辽宁省基础教育教研培训中心组织编写了这本《小学语文教学指导》。

本书的编写就是希望小学语文教师以此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小学语文课程的精髓及科学的教学基本原理与方法,深入理解并内化课程标准,准确分析并吃透小学语文教材,有效实施小学语文教学,全面提高小学生的语文综合素养。

本书由崔凤琦和李希华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省市教研员、优秀校长和一线优秀教师,他们是崔凤琦、李希华、李凤荣、王芳、夏德刚、张丽文、邢志敏、赵静、宋斌、老士清、王萍。本书中选取了省内优秀教师的教学设计案例及点评,详见内文;本书最后请辽宁省教学学会小学语文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常涓老师做了审读。在编写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参阅了许多著作,借鉴了一些相关的经验,在此对相关作者及老师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第一次尝试编写小学语文教学指导用书,真诚地期待能够满足一线小学语文教育工作者及小学语文教师的需求,期待正在阅读这本书的广大专家与同行能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利于我们进一步修改与完善。

编者

2015年1月3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课程界定与课程理念 | 1 |
| 一、课程界定 | 1 |
| 二、课程理念 | 3 |
|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与内容 | 16 |
| 一、总体目标与内容 | 16 |
| 二、学段目标与内容 | 18 |
| 三、课程设置 | 31 |
| 第三部分 教学实施建议 | 32 |
| 一、不同板块的教学实施总体建议 | 32 |
| 二、第一学段具体教学实施建议 | 41 |
| 三、第二学段具体教学实施建议 | 46 |
| 四、第三学段具体教学实施建议 | 51 |
| 第四部分 教学设计案例与评析 | 58 |
| 案例 1 汉语拼音《ai、ei、ui》教学设计 | 59 |
| 案例 2 识字教学《问银河》教学设计 | 63 |
| 案例 3 阅读教学《杨氏之子》教学设计 | 67 |
| 案例 4 阅读教学《长城》教学设计 | 72 |
| 案例 5 口语交际《电话留言与手机短信》教学设计 | 81 |
| 案例 6 综合性学习《品味书香》教学设计 | 85 |
| 案例 7 书法《钢笔字偏旁部首的写法 右偏旁(三)》教学设计 | 88 |
| 第五部分 教学评价建议 | 92 |
| 一、小学语文课堂教学评价建议 | 92 |
| 二、小学生语文学科评价建议 | 101 |

第一部分

课程界定与课程理念

一、课程界定

语文课程是学校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教育中的基础课程，是含义广泛且发展变化的课程。语文这一名称出现于1948年8月原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教科书编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叶圣陶主持起草的《国语课程标准》。1962年，叶圣陶说：“什么叫语文？平常说的话叫口头语言，写到纸面上的叫书面语言。语就是口头语言，文就是书面语言。把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连在一起说，就叫语文。”1978年，吕叔湘先生说：“语文这两个字连在一起讲，可以有两个讲法，一种可理解为语言和文字，也就是说口头的语言和书面的语言；另一种也可理解为语言和文学，那就不一样。”两位教育家的权威解释都指向一个核心：语文即语言文字。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文字也是人类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文字在人们的交际中传递了各类具体事物和思想情感的信息，还承载着特定时代、地域或其他类型群体的文化信息。所以，语文作为一门学科课程，是“以语言文字为核心的，包括语言、文字、文章、文学的多元体系”。其核心功能就是让学生初步学会运用祖国的语言文字进行交流，吸收古今中外的优秀文化，致力于学生语文素养的形成与发展，促进学生自身精神的成长，使语文教育成为学生一生发展的基础。

在语文课程发展的进程中，其性质界定一直纷争不断，表述为文学性、思想性、综合性、工具性、语言性之分。2001年的《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指出，语文学科的基本特点是“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由于该提法缺少可操作

性,实践中弱化了工具性,导致语文教学中出现“目标虚化、内容泛化、训练弱化”等现象。2011年版语文新课标在“课程性质”部分做了这样的表述:“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这一命题表达为语文课程的目标和内容需聚焦于“语言文字运用”,课程具有实践性和综合性的特点。这是一句总揽全局的话,是总结课改十年来的研究和实践成果,集中了全国语文界同人的共识,代表国家的意志。这是语文课程的核心理念,是语文教学本质的回归,是对语文教学改革方向的一次调控,更是我国语文教育经过数十年的艰苦探索而得出的最重要的诊断。这一本土化的理念,让我们在语文课程“教什么”的问题上,明确了语文课程的核心任务就是学习语言文字运用,也是对语文教育专业化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

“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这句话还点明了语文课程的内涵,让我们明确了语文学习的特点,我们在课程目标的设定和课程内容的安排上都要聚焦在“语言文字的运用”上。在教学实践中,我们要不断提醒自己:“我在指导学生学习语言文字的运用吗?我在哪些方面哪些领域在指导或者引领学生进行语言文字的运用?达到了什么样的程度?”

语文课程是母语课程,要求我们应该珍视母语课程的独特价值,将母语课程置于核心地位,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奠基。语文课程中我们应该坚守中华民族的文化根基,培养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和文化选择能力,培育富有国家观念的公民,积极吸纳世界的多元文化。语文课程中我们应该设计开放的母语学习活动,强化“听说读写”四大核心能力,强调“可持续性”学习,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母语的能力,关注学生思维能力的发展,强调学生媒体素养的获得,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

我们可以具体理解如下:

第一,学习语文将满足人们生活中言语交际的需求。言语活动是一种人际交往方式。在日常生活中,每个人都需要与他人进行一些思想、情感和事务上的沟通,希望自己的想法、感受能与别人分享。

第二,学习语文使人获得一种基本的工作能力。将来,无论从事什么工作,都离不开语文听说读写的能力。在语文能力中,写、说能力,即言语表现能力,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在这种情势下,现今各类实验教材都已经体现出了对言语表现能力——写、说能力的重视。将“写作”和“口语交际”作为语文学习的重要内容,和“识字与写字”“阅读”并列,建构起独立的教学内容和体系。这些语文学习方面的变革,实质上就是为了适应社会性的言语需求。

第三,学习语文将给予人基本的文化修养,促使人的精神发展。学习语文将为学生开拓了解历史、人生、社会、世界、文化、艺术、科学等的广阔视野。一个人通过广泛的阅读,在增长知识和学养的同时,也将感受文化和文明,汲取人类丰厚的精神财富,成为有内涵、有操守、精神健康的人。这是人类成长所不可或缺的精神建构过程,一个人在语文课上的精神质量很可能会影响其一生的精神走向。

二、课程理念

(一) 全面提高学生语文素养

“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是语文课程的核心理念,是语文教育应该达到的目的。要全面提高学生语文素养,必须正确把握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

2011年版语文新课标在“课程基本理念”中首先提出,语文课程应致力于学生语文素养的形成和发展。据统计,“语文素养”作为语文课程与教学的核心理念在整个文本中前后出现了十次。那么,以“语文素养”取代“语文能力”在课程中的核心地位究竟有何意义?“语文素养”的内涵和外延如何正确理解和把握?这一理念如何才能变成实实在在、卓有成效的课堂教学行动呢?

课程标准有意识地把“语文素养”凸显出来。这一概念的

提出是时代的产物，是语文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的产物。语文教育改革，每一个时期都有这个时期的基本理念：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强调打好基础，语文教学的核心理念是“双基训练”；七八十年代强调能力，语文教学的核心理念是“培养能力，发展能力”；九十年代以后，素质教育的思想逐渐深入人心，既然教育要提高国民素质，语文教育就要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为他们打牢终身可持续发展的根基。2011年版语文新课标提出“语文素养”这一理念，丰富并扩展了语文课程的内涵和外延，可以说是语文课程的一种根本性的变革和突破。对“语文素养”的正确理解和把握，可以从内涵和外延两方面入手：

1. 语文素养的内涵

2011年版语文新课标中对“语文素养”有这样一段阐述：“语文课程应激发和培育学生热爱祖国语文的思想感情，引导学生丰富语言积累，培养语感，发展思维，初步掌握学习语文的基本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具有适应实际生活需要的识字写字能力、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口语交际能力，正确运用祖国语言文字。语文课程还应通过优秀文化的熏陶感染，促进学生和谐发展，使他们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逐步形成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很明确，“语文素养”体现了对培养对象在语文方面的要求；“语文素养”中的核心是语文能力，与“三维目标”完全一致：语文知识、语文能力、语言积累对应知识、能力目标，学习方法、学习习惯、思维品质对应过程、方法目标，学习态度、品德修养、审美情趣对应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可以说“语文素养”是上述诸方面的有机融合。语文课程的根本目标就是致力于学生语文素养的形成与发展。语文课程要求教师既要教学生学习语文，又要教学生做人；学生既要学习语文，又要学习做人。

我们对“语文素养”可以得出这样的理解：是指学生通过长期的语文学习和实践（修习培养）所达到的母语素质和运用能力水平；2011年版语文新课标将“语文能力”改为“语文素养”，其根本目的在于进一步开发语文教育在实用之外的功能，重视语文课程实施过程中增强底蕴、提高修养的功夫。

2. 语文素养的外延

2011年版语文新课标根据时代的发展,对学生的语文素养提出了一些新的具体要求(外延)。比如,强调学会略读和浏览,要求学生具有搜集和处理信息(包括网上学习)的能力;特别提出了口头交流和沟通能力的要求;提出阅读、书写和写作的速度要求,并有量化指标;要求学生关心当代文化的变革与发展,努力吸收人类进步文化的营养,注重培养创新精神;提出综合性学习的学习方法,提倡自主阅读、研究性阅读,鼓励自主写作、自由写作、有创意地表达,鼓励有独到的见解、用适合自己的方法来学习等。从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语文素养的外延也是十分丰富的。这种素养不仅表现为有较强的识字、阅读、习作、口语交际能力,而且也表现为在生活中运用语文的能力,以及不断更新知识的能力,是一种综合的文明素养,其基本特点是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和时代性。

通过研读2011年版语文新课标,并对语文课改实践予以总结,我们认为,“语文素养”虽然内涵丰富、涉及范围广泛,但重点是语文学习能力、语文学习方法和语文学学习习惯三个方面。

(1) 语文学习能力

语文学习能力的内容主要包括:独立识字能力,较熟练、规范的写字能力,以感受、理解、积累和初步运用为标志的阅读能力,初步的口语交际能力,在综合性学习中表现出来的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语文的综合运用能力。这里必须明确的是,语文能力是在丰富多彩的语文实践中反复历练、逐步生成的。由知识转化为能力不能单靠“做题目”,而要靠语言实践,要靠孩子对生活和语言的兴趣。兴趣是最伟大的动力。在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语文的兴趣上,教师是榜样,语文教师的语言修养与情趣,对学生的语文学习起决定性作用。如果再提得高一点,培养语文能力实际是提高学生语言智慧的问题。传递知识不难,传承能力也不难,能给学生以语言的智慧,才是真正的明师。我们每位小学语文教师都应该努力成为充满语言智慧的明师。

(2) 语文学习方法

语文学习方法的内容主要是指:识字、写字的基本方法,朗

读、默读、诵读的技能，精读、略读、浏览的一般方法，不同文本的阅读方法，根据需要搜集信息的初步方法，简单的记叙、说明的方法，修改作文的方法。这些语文学习方法归结为一点，就是善于识字，善于阅读，善于习作。叶圣陶先生在谈到学习语文时，反复强调两点：一是必须讲求方法，二是必须使种种方法成为终身的习惯。掌握基本的学习方法，是新课改的主要目标之一。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不断发现、习得学习方法，才能逐渐学会学习。这说明学习方法不应是教师传授的，而应是学生个体和群体在学习的过程中领悟、发现、习得的。我国古人总结出许多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比如，熟读精思、读书“三到”（心到、眼到、口到），循序渐进、举一反三，不耻下问、博览多闻，知行结合、躬身实践……这些见解先于课改提出，又完全符合课改精神，我们要发扬光大。

（3）语文学习习惯

语文学习习惯的主要内容有：主动识字的愿望和习惯、查阅工具书及其他资料的习惯、读书看报的习惯、乐于与他人交际的习惯。其中，最重要的是读书看报的习惯。因为，读书不仅是一种主要的学习方式，而且是一种生活方式、生存方式，它是终身学习的需要，是知识经济成功之本，也是愉悦身心、提高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国学大师梁启超说过：一个人学生时期能否养成读书兴趣和读书习惯是件人生大事，将影响其一生的幸福和发展。学生要在学习语文的过程中，培植学习语文的兴趣，养成听说读写的良好习惯。这是重要的语文学习理念和语文学习目标。

总之，“语文素养”这一核心理念的要义，用中国教育学会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原理事长崔峦的话来理解就是：“小学生从语文课程中要学习语文、学习做人。学习做人好比握好方向盘，有了浓厚兴趣、良好习惯，就有了不竭的动力；学习方法、语文能力犹如高超的驾驶技术，想象力和创新思维会使学生如虎添翼。这几方面合在一起，便是一个人的语文素养。”

可见，语文素养以语文能力为核心，是语文能力与语文知识、语言积累、思想情感、思维品质、审美情趣、学习方法、学习

习惯的融合。语文素养是整合的、以语言文字运用能力为主要特征的、可持续发展的语文学习能力和素质。语文素养是进一步学习语文的基础，更是学习各门课程的基础，而且是学生一生发展的基础。小学语文教师要深入落实这一基本理念，进一步提高对语文课程重要性的认识，并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加强母语教学，提高小学语文教学的有效性。

（二）正确把握语文教育的特点

“正确把握语文教育的特点”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语文课程丰富的人文内涵对学生精神领域的影响是深广的，学生对语文材料的反应又往往是多元的。因此，应该重视语文的熏陶感染作用，注意教学内容的价值取向，“学语文”也是“学做人”的过程。同时也应尊重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独特体验。

第二，语文是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应着重培养学生的语文实践能力。学生的语文能力是在具体的语文活动中习得的，语文是母语教育课，学习资源和实践机会，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因而，应该让学生更多地直接接触语文材料，多读多写，日积月累，在大量的语文实践中掌握运用语文的规律。从某种意义上说，语文教师的重要任务不是怎样解读课本，而是为学生设计和创造一个又一个语文实践的内容和机会。

第三，语文课程还应考虑汉语言文字的特点对识字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和学生思维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在教学中尤其要重视培养学生良好的语感和整体把握的能力。

从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正确把握语文教育的特点，遵循语文教学的客观规律，对于推进和深化语文新课程改革、整体提高母语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十分重要。那么，语文教育的特点、语文教学的规律究竟体现在哪些方面？又将如何体现在我们的课堂教学行为之中呢？

通过对 2011 年版语文新课标的解读和对语文教育实践的总结，我们认为，对于“正确把握语文教育的特点”这一理念的理解，应从以下四方面入手：

1. 牢记学科性质,发挥育人功能

2011年版语文新课标明确提出:“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这就是说语文肩负着传承祖国文化和弘扬民族精神的任务,有着极其丰富的内涵,应当使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水乳交融。具有丰富人文内涵的语文课程对学生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影响必然是广泛而深刻的,所以我们在语文教育中,既要教学生学语文,又要教学生学做人。也就是说,要在落实工具性、发展学生语言运用能力的同时,重视和发挥语文课程对学生价值观的导向作用,重视和发挥语文课程对学生在文学、情感诸方面的熏陶感染作用,这样就能发挥“语文课程的多重功能和奠基作用”。针对这一理念,我们要更加强调“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更加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引领作用。

2. 感性把握为主,培养语感能力

学生在语文课程中学习的是母语,不是外语。学习母语和学习外语在方法上是有区别的。学生学习外语,在起始阶段往往缺乏这种语言的语感基础,不熟悉相关民族的文化背景,学习的资源和实践的机会对于多数人来说不可能很多。因此学生学习外语少不了要学习语言语法知识,学习和这种语言有关的文化背景知识,对词句结构和话语材料进行一些理性分析和理解,并围绕这些知识和规则进行大量的练习。而儿童进入学校学习母语,是有在学前生活中就已获得的母语口语语感作为基础的。从小学到中学,母语学习的主要任务已经转移到书面语,是要在原有的口语语感的基础上,通过识字写字和阅读、写作的学习,随着生活经验的丰富和人文素质的提高,培养起书面语的语感,同时又进一步提高口头表达交流的能力。学生学习母语,在使用这种语言的社会环境之中,有早已具备的语言心理机制为基础,有丰富的学习资源,有大量的实践机会,具有对本国本民族文化背景熟悉的有利条件。而汉语言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和文化性,无论是它的词汇和词组系统还是文学作品,都具有非常浓厚的文化底蕴。因此,在教学中应该注意引领学生多积累、多感悟,努力增强语感,培养学生整体把握语文

的能力,而不应过于强调语法教学(特别是脱离母语语境的语法教学)和对文章的琐碎分析。

3. 突出实践运用,习得语言规律

2011年版语文新课标确立的“课程目标”所指向的学生语文实践能力,不是要帮助学生掌握一个由若干概念、规则、原理构成的理论系统,也不是要系统地传授有关语言、文字、文章、文学、文化的知识。语文教育过程应该是学生听说读写能力不断实践的过程,是学生在语文实践中受到熏陶感染的过程。当然,语文教育是有理论作支撑的,语文课程“实践性很强”,不是只要求实践操作,它会涉及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逻辑、文学的知识,也可能接触到有关人生、社会、自然等方方面面的知识和思想观念。但是语文课程“不宜刻意追求语文知识的系统和完整”。正如前面所分析的那样,母语教育得天独厚的条件是有基础、有语境、有资源。因此,学习母语主要不是靠传授知识、揭示规律,而是以已有的语言心理机制为基础,靠在大量的、丰富多彩的语文实践中感悟、习得,逐渐掌握运用语文的规律。“语文课程是学生学习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课程”,我们要培养学生听说读写能力,培养学生语言文字运用能力,要靠学生亲历亲为、自主实践,充分利用母语学习无处不在的资源,抓住母语运用无时不有的机会,让学生的语文学习收效更多,让学生的能力更强。

4. 注重语言特性,增强教学实效

汉语言文字的特点对语文教育具有重要影响。汉字是平面形方块体文字,笔画或平行,或纵横交错,在二维平面里多向展开;笔画种类多,组合样式丰富;字的构造复杂,数量繁多;汉字记录的语音单位是音节,汉字有形有音还有一定的意义,是音、形、义的综合体;汉字的音、形、义之间本来都存在一定的理据,汉字中蕴含着丰富的文化信息;汉字记录汉语没有分词连写的规则,词与词之间看不出界限,因此阅读时往往掌握不好停顿,有时对语句的理解也会受到影响。可以说,汉语和汉字对中华文化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作用,在世界文化中也有不可低估的地位,对语文教育更是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我们说注重汉语言的特性,以增强教学的实效,就体现在遵循汉字、汉语

的这些自身规律上。比如,利用汉字形声、象形、会意等特点识字,利用笔画、笔顺、偏旁部首、间架结构等指导写字;利用汉字感情色彩强烈的优势,重视语感的培养,加强感悟和情感体验;利用汉语言文化温润、沉淀丰厚的优势,丰富语言积累,增加文化储备;利用识字写字与阅读、作文之间以及发展学生思维各个环节之间的联系,重整合、重积累、重熏陶、重实践,以整体增强教学实效。又如,中华文化源远流长,文学典籍浩如烟海,可读可背的汗牛充栋。语文教学应充分利用汉字、汉语的上述特点,加强汉字、写字、词语教学,重视在阅读教学中培养语感和整体把握的能力,在多读多写、日积月累中,掌握学习、运用语文的规律。

(三) 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

2011年版语文新课标在“课程基本理念”中指出:“学生是学习的主体。语文课程必须根据学生身心发展和语文学习的特点,爱护学生的好奇心、求知欲,鼓励自主阅读、自由表达,充分激发他们的主动意识和进取精神,关注个体差异和不同的学习需求,积极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其核心是破“教师为中心”,改革方向是变被动的接受性学习为主动的探究性学习。这是此次课程改革的重点之一。

“自主、合作、探究”是适应时代要求和语文教学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这种方式是指在教师的启发和帮助下,以学生为主体,充分发挥小组学习、全班学习的群体作用,在合作中学习、丰富语言的积累,培养学生主动探究、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精神。

教师在理解这一基本理念时应明确以下方面:

1. 要把握三种学习方式的要义。

(1) 自主学习

自主学习是指在整个学习活动中,学习者充分发挥主体能动性,相对独立地积极建构知识并不断调控自己的学习进程和学习状态的一种学习方式。自动性、相对独立性、自我建构性、反思性和创新性是自主学习的显著特征。